

## 106 年高雄市區監理所

### 「機車星光野地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營」活動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執行交通部 105-107 年第 12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相關計畫辦理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時間、費用及便利性等因素考量下，機車為台灣地區民眾、學生、老年人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，惟機車因身車結構不易平衡、且形成肉包鐵，一旦肇事，機車駕駛人及負載乘客往往非死即傷。據 105 年高雄市警政通報第 2 號統計資料顯示：高雄市 104 年度 A1 類（24 小時內死亡）交通事故死亡 173 件；其中，機車死亡 80 件占 46.24% 為比例最高車種；再者，近五年（100-104 年）高雄市 A1 類交通事故按肇事時間別統計，以「晚間時段（16-20 時）」221 件較多，占 20.4% 比例最高。
- 二、因此為有效防制機車肇事，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，改善交通安全，實應加強機車「夜間」安全防衛駕駛教育訓練，本所「安全駕駛教育中心」有鑑於此，結合「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民間相關資源，開辦「機車星光野地騎乘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營」推廣活動，模擬傍晚「18-20 時」，天色昏暗，車流量大時及經常「肇事地點」-直路、交叉路口、彎曲路、巷弄..及「肇事原因」-酒後駕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...等實時、實地、實況，學、術科課程同步演練，以降低肇事率。
- 三、另依據交通部第 12 期院頒方案期限為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，願景為「更安全、友善的交通」，訴求重點為「減速、停讓、守法」，重點核心實施要項分別為「速度控管、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」，目標「3 年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12%、受傷人數 105 年開始零成長，107 年降低至 102

年水準之下」。

### 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區監理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（教育局、  
社會局、環保局、各區區公所等）

四、訓練對象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、民眾（術科需  
年滿 18 歲）及機關團體員工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訓練人數：

（一）106 年 1 月至 12 月，每年辦理 4 梯次（每季以辦理 1 場次為原則）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17:30-19:30，每梯次訓練時數 120 分鐘。

（三）訓練人數 30-90 人為原則。（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）。

### 肆、實施地點：

聯絡機關、學校確定場地等相關條後實施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採預約方式電話報名（07-3631014，07-3613161 轉  
216. 217. 218. 219）或網路報名。

陸、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（安全駕駛教育中心投保意外保險範圍含本計畫）。

### 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訓練活動內容分為學科之交通規則及安全駕駛觀念介紹，及術科之機車駕駛實務操作練習，研習活動所需車輛、師資等相關設備由「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提供，本所計畫、執行及師資協助，其他如場地佈置、安全防護及媒體宣導事務等請各科室（含苓雅監理站）協助配

合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穿插具有感動人心或明確體驗的道路交通安全小故事，以掀起活動高潮。

三、訓練合格之學員，由所長頒發「機車用路安全護照」。

捌、訓練課程：

模擬傍晚「18-20 時」、經常「肇事地點」-直路、交叉路、彎曲路、巷弄..

及「肇事原因」-酒後駕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...等實時、

實地、實況，規劃學、術科課程：

(一) 學科：

1. 安全防衛駕駛觀念介紹，教導學員如何防止上開情事發生。
2. 速度管理:不超速(道安規則 93 條)
3. 路口停讓:(道安規則 102 條)
  - a.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
  - b.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
  - c. 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  - d.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
  - e.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。
4. 汽機車白天開頭燈:參考「強制機車開啟頭燈之分析報告」
5. 機車及自行車佩戴安全帽

(二) 術科：

- 1、機車安全駕駛示範：教導正確騎乘機車操控技巧。
- 2、機車基本駕駛訓練：學習正確騎乘操控機車方式及技巧。
- 3、針對肇事頻率較高事項，規劃實時、實地、實況，模擬演練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突破以往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方式，深入探討機車肇事時段、原因、地點，提供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、民眾及機關團體員工參與機車「夜間」「實時、實地、實況」安全防衛駕駛教育訓練活動，藉以強化機車安全防衛駕駛觀念，並教導學生、民眾騎乘機車應具備之正確知識及技能，促進交通安全教育全面性扎根，達到有效降低機車肇事傷亡率之政策目標。

拾、本計畫陳報所長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